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林昌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2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11年6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1月3日，已經過1年6月，又原告汽車於行照上記載「租賃小客車-長租，租用人：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等語，是原告汽車應屬租賃業使用之車輛，用途上核屬「運輸業用客車」。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6,922元（零件部分24,354元，

其餘32,568元為鈹金及烤漆)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原告汽車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0,690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其餘鈹金及烤漆32,568元，共計43,258元，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請求43,258元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0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02 駁回之。

03 附表

04 -----

05 折舊時間	金額
06 第1年折舊值	$24,354 \times 0.438 = 10,667$
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354 - 10,667 = 13,687$
08 第2年折舊值	$13,687 \times 0.438 \times (6/12) = 2,997$
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3,687 - 2,997 = 10,690$